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5〕32号

案件性质：非法占用林地并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曾张缝，身份证号码：450221

住 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 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被处罚人于2023年3月份，在没有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白诺村3林班369小班内占用林地建设养鸡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50.5平方米。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

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桂林规发〔2023〕10号）第一条“轻微行为的，擅自改变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在1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罚款”。根据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占用林地调查报告》，被处罚人非法占用的林地面积50.05平方米；森林类别为



一般商品林，所需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费用 515 元人民币。
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被处罚人于 2026 年 5 月底前恢复所占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壹拾伍元整（轻微行为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罚款，即：515 元×1 倍=515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1) 韦建飞

(2) 黄 勇

执法证号码：(1) 20020814009

(2) 20020814056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